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
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
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
至 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电子
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3；股票简称：天元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